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6)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方圓地產訂立的補充主代理服務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主代理服務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信函；(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承董事會命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容海明女士、易若峰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廖俊平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landassets.com。